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彰小字第57號

原告 延昶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鏘

訴訟代理人 林星佑

被告 翊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
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